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11/04/13

[機關代碼]A.41

[機關名稱]國家發展委員會

[單位名稱]國家發展委員會

[機關地址]100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
[聯絡人]劉小姐

[聯絡電話](02)23165300分機6871

[傳真號碼](02)23967648

[電子郵件信箱]dianeliu@ndc.gov.tw

[標案案號]ndc111006

[標案名稱]111年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功能強化及維運委外服務案

[標的分類]勞務類842 - 軟體執行服務

[財物採購性質]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
[採購金額級距]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

[辦理方式]自辦
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
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

[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] 否

[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]03.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－為維護公共道德、秩序或安全而採取之必要措施。
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 否

[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]03.符合ANZTEC第4條規定之除外事項－為保護公共道德、秩序或安全而採取之必要措施。
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A)] 否

[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]03.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－為維護公共道德、秩序或安全而採取之必要措施。

[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]否

[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]是

[預算金額]5,200,000元
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

[後續擴充]是

[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]本採購保留自決標日起3年內得向得標廠商後續擴充增購在新臺幣600萬元內之權利。增購實際預算額度以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額度為準，本會得視當年度工作執行及預算核定情形，通知得標廠商提出系統增修工作項目及工作計畫並經本會審核同意，包括系統功能之擴增、網站內容之維護、資訊服務推廣、技術諮詢服務及系統營運。

[是否受機關補助]否

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

[招標方式]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
[決標方式]準用最有利標
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1

[招標狀態]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
[公告日]111/04/13

[是否複數決標]否

[是否訂有底價]是

[價格是否納入評選]是

[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]是

[是否屬特殊採購]否
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否
[是否屬統包]否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否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]否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否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0元
[系統使用費]20元
[文件代收費]0元
[總計]20元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否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否
[截止投標]111/05/03 17:00
[開標時間]111/05/04 10:00
[開標地點]本會寶慶辦公區B138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)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 否
[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] 否
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本會收發室(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)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]否
[履約地點]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[履約期限]111年5月20日起1年
[是否刊登公報]是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是
[廠商資格摘要]
1、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。
2、納稅證明。
3、信用證明。
4、投標廠商聲明書。
5、服務建議書。
備註：
詳招標文件。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是
[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]
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[附加說明]
本案履約期限：111年5月20日起1年(如決標日晚於111年5月20日，則契約起始日為決標日)。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否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國家發展委員會
[申訴受理單位]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
[檢舉受理單位]
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
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
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[是否公開委員名單]是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